

五华县财政局

文件

五华县扶贫工作组

华财农〔2020〕25号

关于下达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村、安流、岐岭人民政府（财政所、扶贫办）：

为全面完成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，确保贫困村如期实现脱贫，根据《关于下达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45号），现安排我县4个省挂牌督战贫困村每个村补助50万元，合计2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村发展产业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贫困户“8+1”建设、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建设、贫困户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等。

二、各镇要制定资金具体使用方案，明确绩效目标，并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县扶贫工作组备案。

三、各镇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

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五华县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

五华县财政局

五华县扶贫工作组

2020 年 7 月 9 日

附件

五华县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别	村别	项目内容	安排金额	备注
1	龙村镇	先河村	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	
2		大梧村	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	
3	安流镇	吉程村	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	
4	岐岭镇	大蒲村	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	
合计				200.00	